

常州市财政局文件

常财预〔2021〕5号

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辖区财政局、常州经开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预〔2020〕96号）、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苏财预〔2020〕116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区2021年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，具体数额见附件。此项资金通过2021年市与区财政结算办理，列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—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结算项目，项目代码Z135110059001。

本次下达资金均为中央财政资金，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

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财政收到本通知后，应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各区要统筹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工作，按照中央和省确定的“三保”要求，将此次下达的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纳入预算管理，与本级财力统筹安排，加强“三保”等重点领域经费保障，确保国家和省确定的基本保障项目和基本保障标准执行到位。

附件：2021年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表（分区下发）

常州市财政局

2021年3月1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